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47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及(ii)經發行4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6.39%。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94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79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9,56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約38,230,000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股份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8%；及(ii)經發行72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i)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溢價約5.04%；及(ii)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2.46%。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9,71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17,94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約71,770,000港元)。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 股份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配售佣金

待股份配售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股份配售期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0.1%。

## 股份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承配人須為本身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或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倘任何股份配售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47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及(ii)經發行4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6.39%。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股份配售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每股0.102港元。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 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不可隨後撤銷；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就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股份配售協議並未於股份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股份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股份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股份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於直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絕對意見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1) 香港境內、國際、金融、外匯管控、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股份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本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違反就股份配售而言實屬重大；或
- (3) 市場形勢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股份配售的進行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4) 股份於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的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宣佈股份配售所致則除外)；或
- (5) 本公司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真、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性，而配售代理就此認為將會對股份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述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後，股份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股份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應就因股份配售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所涉及者則除外。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0.1%。

##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須為本身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或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不可隨後撤銷；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並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可換股債券配售與股份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於直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絕對意見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1) 香港境內、國際、金融、外匯管控、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本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違反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實屬重大；或
- (3) 市場形勢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可換股債券配售的進行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4) 股份於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的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所致則除外)；或
- (5) 本公司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真、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性，而配售代理就此認為將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述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應就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所涉及者則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9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其發行日起就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息3.5%計息，按一年365日(包括12個月各月均為30天，以及不滿一個月，則按實際天數計算)為基準每日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年支付一次，期末支付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須按下文概述條款予以調整
-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25港元較：
- (a)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溢價5.04%；
  - (b)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2.46%。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以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方式，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倘(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轉換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證監會豁免提出全面要約)，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本公司將於轉換期內，透過交付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准配發或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及(i)以現金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a)本公司為滿足換股權而須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bb)根據一般授權准許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兩者之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緊接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計算)之差額；或(ii)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以就發行差額股份取得股東之必要批准，以滿足有關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派就股份於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各項)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包括：

- (a) 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之重新分類；
- (b)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c) 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0%；
- (d) 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外)，或向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外)之權利；

- (e) 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於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0%；及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0%。

違約事件：

- (a) 拖欠付款：如未能於應予支付時支付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一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收益(如有)且該違約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作出糾正；或
- (b)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額、溢價或收益(如有)之契諾除外)，而該項違約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註明有關違約事項之合理詳情，並要求作出相應糾正後30天期間持續；或

- (c) 交叉違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未償付金額合計最少1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額之任何其他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務票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下文統稱「債務」)於失責事項後根據其條款須提前償付而失責事項未有被糾正，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其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倘寬限期適用)未有償付任何該等債務，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之任何債務作出未償付金額合計最少100,000,000港元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催繳時未獲履行，但前提是本段(c)所載上限金額將就任何三(3)個月期間累計，並與本段(c)之任何違約事項合計；或
- (d) 本公司解散：通過決議案或提出清盤呈請或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下述者除外：(i)就或根據合併、併合、兼併、重組或重整而其條款之前已獲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本金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且繼續經營之法團實際上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責任；或
- (e)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解散：通過決議案或作出清盤呈請或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將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下述者除外：(i)就或根據合併、併合、兼併、重組或重整(下文第(ii)段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之前已獲持有債券尚未支付本金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ii)就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另外一家附屬公司合併、併合、兼併或重組；或(iii)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該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及應歸屬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獲分派予本公司及／或該附屬公司；或

- (f) 產權負擔：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由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被委任破產接管人；或
- (g) 破產：(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在沒有任何合法理據下停止付款(按任何適用破產法例之定義)或無法償付其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上文第(d)或(e)段所述有關合併、併合、兼併、重組或重整者除外)終止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正式行動，面臨終止其業務之重大部分；或
- (h) 破產程序：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有關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適用法例被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於60天期間內未獲解決或暫緩；或
- (i) 裁定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或同意進行法律程序，尋求破產仲裁，或展開妥協安排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根據任何有關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適用法例委任管理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或以其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財產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妥協安排；或
- (j) 扣押：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部分財產在判決作出或執行或向法院請求之前被扣押、執行或沒收，而其影響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視情況而定)有重大負面影響，且在其後30天內未獲解除；或
- (k) 暫停交易：股份自聯交所除牌或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或以上(惟有關暫停買賣乃就通告、公佈或通函供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批且有關通告、公佈或通函所涉事項並不構成或不會潛在構成本文所指失責事件者除外)。

- 表決權： 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建議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其所有尚未支付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給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除非：(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及(iii)獲聯交所同意(如適用)。
- 申請上市： 概無作出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本公司將作出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720,000,000股換股股份(按初始換股價0.125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08%；
- (b)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77%；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07%。

##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92,442,11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60.38%。於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72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99.80%。

##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認為經計及現行市況，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本集團籌集股本作未來發展之良機。此外，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94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47,79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9,56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約38,230,000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9,71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17,94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約71,770,000港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以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股份)		緊隨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 債券配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及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且自 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董事</b>								
路行先生(附註)	1,359,596,323	22.80	1,359,596,323	21.14	1,359,596,323	20.35	1,359,596,323	19.01
李嘉先生	7,936,000	0.13	7,936,000	0.12	7,936,000	0.12	7,936,000	0.11
<b>小計</b>	<b>1,367,532,323</b>	<b>22.93</b>	<b>1,367,532,323</b>	<b>21.26</b>	<b>1,367,532,323</b>	<b>20.47</b>	<b>1,367,532,323</b>	<b>19.12</b>
<b>公眾股東：</b>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470,000,000	7.31	—	—	470,000,000	6.57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	—	—	—	720,000,000	10.77	720,000,000	10.07
其他公眾股東	4,594,678,255	77.07	4,594,678,255	71.43	4,594,678,255	68.76	4,594,678,255	64.24
<b>合計</b>	<b>5,962,210,578</b>	<b>100.00</b>	<b>6,432,210,578</b>	<b>100.00</b>	<b>6,682,210,578</b>	<b>100.00</b>	<b>7,152,210,578</b>	<b>100.00</b>

附註：於該等1,359,596,323股股份中，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字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該業務」	指	該發明之商業應用的相關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21個曆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文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該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轉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10.77%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高達90,000,000港元的2年期每年3.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1,192,442,11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配售代理」	指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配售協議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47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配售完成」	指	股份配售整體上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股份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21個曆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配售期」	指	由股份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股份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股份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胡定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